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觀光處收文章

保存年限：

日期 99.9.03

第 8267 號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吉賢

電話：049-2232582

傳真：049-2221241

電子信箱：pei@nantou.gov.tw

受文者：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字第09901832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9年8月24日召開研商南投縣於高鐵站設置「南投物產館」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建設處、觀光處於文到後惠予協處函轉出席會議及相關之工商、觀光旅遊業單位。
- 二、請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惠予協助尋覓縣轄工商業者配合。

正本：南投縣農會、南投市農會、草屯鎮農會、埔里鎮農會、竹山鎮農會、集集鎮農會、名間鄉農會、中寮鄉農會、鹿谷鄉農會、水里鄉農會、魚池鄉農會、國姓鄉農會、仁愛鄉農會、信義鄉農會、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南投縣農產貿易公司、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極現廣告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建設處、觀光處、財政處、主計處、農業處行銷企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李朝卿

裝

訂

線

## 研商南投縣於高鐵站設置「南投物產館」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縣長朝卿 陳副縣長志清代 紀錄：許吉賢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1、南投縣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資源，優良的地理環境，孕育出本縣種類眾多，品質優良的農特產品，包括茶、梅、山藥、香菇、高級花卉…等，其產量都是全國數一數二的。換言之，本縣除「觀光」大縣外，也是「農業」大縣，因此如何將本縣眾多極富國際特色農業、工商產品等產業資源作有規劃結合推廣行銷至國內外，一直是本縣發展的重大課題。
- 2、然在行銷推廣策略上除結合民間業者的力量，建立橫向聯繫、共同合作的運作模式，在地方政府部份也必須發揮其輔導機制，共同為南投縣整體的發展努力，以帶動產業的附加價值與利潤。因此，本府於本(99)年 7 月份第一次縣務會議中，縣長指示由本府研議在高鐵站販售農工商業產品及宣導本縣觀光產業規劃案，業經本府多管道了解與尋訪雲林縣政府目前正在推動之情形(附件一)，稍後請曾科長為大家說明，同時為讓與會各單位能更充分了解高鐵站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今天同時也邀請「新極現廣告公司」為大家作簡報，同時傾聽各方意見，以供後續推動執行之參考。

決定：洽悉

七、新極現廣告公司簡報：(略)

八、尋訪報告：請曾科長說明。(略)

## 九、討論提案：

一、案由：研商南投縣於高鐵站設置「南投物產館」後續規劃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依前各項說明及簡報後，相信各與會單位大致能更充分了解，然雲林縣在高鐵站等地設置「形象物產館」推動策略在於縣府預算經費應用策略，各參展廠商展現高度意願全力配合等因素，方能順利推動。惟今因本縣財源拮据無法編列如該縣龐大預算，故本案在討論後如大家認為有可行且意願配合，在展售相關費用上請參與業者平均分擔，後續再由本府統籌規劃辦理。

辦法：討論後專案簽核辦理。

決議：

- 1、有關設置所需整體經費，請農業處依新極現廣告公司簡報資料所列費用，分別分析本府及參與業者平均分擔細項供其參考。(附件二)
- 2、本案擬定以徵詢 20 家以上農工商業者意願參加後再進行後續規劃，未達前述數量則暫停執行，本縣物產館設置時間暫訂在 100 年 7 月至 9 月計 3 個月，請農業處研擬調查表格式供業者填報(附件三)，並於會後二星期內送農業處彙整，如確定推動執行請專案簽請 縣長核示。
- 3、請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惠予協助尋覓縣轄工商業者配合。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雲林縣政府在高鐵站等地設置「形象物產館」推動策略尋訪報告

### 一、籌設「形象物產館」使用經費來源：

本處於 99 年 7 月 29 日至雲林縣政府敬向農業處企劃行銷科鄭安國科長尋訪請益，並於 7 月 30 參加該縣於高鐵桃園站所設雲林形象物產館開幕記者會，情形如下：

1. 該府籌設「形象物產館」使用經費來源是由雲林縣政府應用 99 年度經濟部補助之招商獎勵金 1 億元，其中農業處分配 6 千萬元，3 千萬辦理農業田間生產設施如溫網室、農機具補助，另 2 千萬辦理國內設點作農產行銷，1 千萬辦理中國大陸設點。
2. 該縣形象館經營方式，無論國內或大陸均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商，得標後由縣府媒介得標廠商與縣內各農民團體、工商業者合作進行展售行銷工作。
3. 目前在國內設點則以 1,800 餘萬發包，依招標規定應設 9 處，現已執行台北微風廣場、高鐵左營站及高鐵桃園站，至於高鐵烏日站已於 98 年執行非本年計畫。大陸設點（人口 1 千萬以上），已辦理第 1 次招標但流標。

### 二、98 年於高鐵烏日站執行情形及成本分析：

1. 依本府觀光處電話洽詢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人員表示，98 年於高鐵烏日站執行情形及成本分析：以台中站 GF 大廳商展可使用空間尺寸：W1,000cm×D450cm×H250cm(牆面×1+空間×1)，每檔租用期為 4 個月，每月租金 765,000 元，佈置費約 1,500,000 元(內含執行監督費 30,000 元/次，場地維護費 10,000 元/次、施工保證金 100,000 元/次、委外清潔費 30,000 元/月、僱用銷售人員薪資 3 人×30,000 元×4 個月=360,000 元)。
2. 以廠商每日營運銷售總額約 70,000 元(農特產品成本預估為銷售總額 1/2)，營運 4 個月後廠商總銷售金額為 8,400,000 元，扣除廠商總成本 4,560,000 元及雲林縣政府負擔成本 5,720,000 元(內

含行銷費用 100 萬元)，其總營運毛利為(負)1,880,000 元。前述營運毛利雖為負數但廠商還是提列回饋金 50 萬元交由雲林縣政府作為公益基金使用。

3. 成本分析換算如下：

廠商部分：

場地租金：765,000 元×4 個月=3,060,000 元

佈置費用：1,500,000 元(內含執行監督費、場地維護費、施工保證金、委外清潔費、僱用銷售人員薪資等)

以上合計：4,560,000 元

雲林縣政府部分：

負擔成本：4,720,000 元

行銷費用：1,000,000 元

以上合計：5,720,000 元

營運總銷售金額：70,000 元×30 天×4 個月=8,400,000 元

廠商成本及縣政府負擔成本：4,560,000 元+5,720,000 元=10,280,000 元

※總營運毛利 8,400,000 元-10,280,000 元=(負 1,880,000 元)  
1,880,000 元÷4 個月=(每月平均為負 470,000 元)

三、目前可使用檔期：

請新極現廣告公司簡報後以確定檔期。

## 高鐵站規劃設置「南投物產館」費用分擔細項表

### 一、所需成本費用分析：

1. 設置地點及版位：台中高鐵站 TC-SP-62。
2. 設置面積尺寸：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高 2.5 公尺(牆面×1+空間×1)。
3. 媒體費定價：刊期 3 個月。
  - (1)原訂每個月(租金)新臺幣 840,000 元(版面價)。
  - (2)優惠每個月(租金)新臺幣 630,000 元(版面優惠價)。
4. 清潔費：每個月新臺幣 10,000 元。
5. 監工費：每次新臺幣 30,000 元。
6. 現場巡檢費：每個月新臺幣 30,000 元。
7. 施工保證金：每次新臺幣 100,000 元(可退還)。
8. 銷售人員薪資：每個月/人新臺幣 30,000 元。

### 二、廠商分攤費用細項部分：

1. 媒體費(租金)：630,000 元×3 個月=1,890,000 元(版面優惠價)。
2. 清潔費：10,000 元×3 個月=30,000 元。
3. 監工費：30,000 元/次。
4. 現場巡檢費：30,000 元×3 個月=90,000 元。
5. 施工保證金：100,000 元/次(可退還)。
6. 銷售人員薪資：30,000 元/人×3 個月=90,000 元(可增減)。

以上合計：2,230,000 元

### 三、南投縣政府分攤費用細項部分：

1. 佈置費用：展場製作費 1,500,000 元/次(視創意而訂)。
2. 行銷費用：500,000 元(含媒體宣傳廣告、開幕活動等)。

以上合計：2,000,000 元

#### 四、每家廠商每月分攤費用：

廠商分攤費用 2,230,000 元 - 100,000 元(退還施工保證金)=2,130,000 元

1. 分攤費用 2,130,000 元 ÷ 20 家 ÷ 3 個月 = 35,500 元。
2. 分攤費用 2,130,000 元 ÷ 30 家 ÷ 3 個月 = 23,667 元。
3. 分攤費用 2,130,000 元 ÷ 40 家 ÷ 3 個月 = 17,750 元。

※備註：以上所需成本費用分析係依據新極現廣告公司所提供數據資料核算概估數，將俟實際需求調整之。

## 意願調查表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農工商及觀光產業發展，預定於台中高鐵站規劃設置「南投物產館」一處，來協助縣轄廠商推廣行銷在地產品，擬採共同合作的運作模式，尋求轄內優良合法廠商共同參與，以為南投縣整體的發展努力，來帶動產業的附加價值與利潤，共創造雙贏局面。

為了解 貴公司、會(社)是否意願配合本方案之推動，同時基於雙方互惠原則，請 惠予協助填列本調查表所需相關內容後，逕寄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以利本府辦理統計作業及後續規劃相關事宜。

廠 商 名 稱		地址	□□□
		電話	
意 願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以下免填，亦請 惠予將本調查表寄回，以利本府統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勾選本項者，請詳填下列販售產品類別及名稱)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 品 名 稱			
負 責 人	姓名：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其 他	1、請詳填本表後於9月8日前 e-mail:pei@nantou.gov.tw、傳真 049-2221241 或逕寄回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收。 2、若對本案有不了解之相關事宜請洽：農業處行銷企劃科 曾科長銀位或許吉賢先生，電話：049-2232582 住址：南投縣三和里中興路 660 號		
備 註	本案執行時間暫定在 100 年 7 月至 9 月計 3 個月。		



# 研商南投縣於高鐵站設置「南投物產館」招商說明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縣長朝卿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南投縣農會：李秀貞 齊淑萍

南投市農會：翁炳樑

草屯鎮農會：莊信員

國姓鄉農會：

埔里鎮農會：詹文榮 范東銘

魚池鄉農會：許碩芬

水里鄉農會：陳世學

集集鎮農會：陳錦英

名間鄉農會：

竹山鎮農會：陳達周

鹿谷鄉農會：邱成 邱受鈴

中寮鄉農會：

仁愛鄉農會：鄭珍榕

信義鄉農會：蕭泰昇

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施惠美  
 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許能強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詹永華 白東華  
 南投縣農產貿易公司： 林永發  
 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蕭心堯

南投縣各工商業單位：

品名： 黃土牛 林志園以茶會友 蕭宇豐  
 廖長昇 金芳象生物科技公司  
 陳永豐 遠東鐵櫃  
 林德貴 台灣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福源 文心園區王松茂

南投縣各觀光旅遊業單位：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瑞都  
 造紙廳手創館 黃世豐  
 溪頭米堤大飯店 劉士雄  
 日月潭大珠閣 廖榮才  
 晴海 傅忠遠  
 佳興棧/慶軒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極現廣告公司：戴士為

本府觀光處：許振揚 廖信忠

本府建設處：沈子濤

本府財政處：王添峻

本府主計處：陳文江

本府農業處：陳朝旺

紀錄：許吉賢